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新增知识点解析二法律硕士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5870.htm 不纯正不作为犯 因不作为而构成其他不属于法律专门规定的不作为犯罪的，如杀人、抢劫、强奸等犯罪的，是不纯正不作为犯。例如甲某将朋友3岁儿童乙某拐带回家收养，在回家途中，将该儿童遗弃在荒树林中，径自离去。三天后，该儿童冻饿致死。法院认定甲某构成故意杀人罪。甲某以(将所带儿童遗弃不管的)不作为行为，构成了刑法上不属于专门规定的不作为犯罪故意杀人罪(因为故意杀人罪通常是作为才能构成的)，属于不纯正的不作为犯。就构成故意杀人罪而言，甲某对儿童弃置不管的行为相对于积极的杀害行为，是一种不作为的(杀人行为)。再如浙江省首例不作为故意杀人案。李某和女青年项某恋爱不久致项某怀孕。李某提出要跟项某分手，并要项某做流产手术。项某坚决不同意，几次欲跳楼自杀。某日中午，李某与项某争吵，争吵中，李某还用打火机扔打项某。项某感到绝望，走到走廊里，喝下了事先准备好的一瓶农药，又走进了李某房间。此时，李某不但没有及时去救人，反而走了之，临走时怕被人知道还将房门锁上。李某走后很长时间，项某才被人发现送往医院，但因救治无效死亡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李某在发现项某服毒后采取放任态度，将宿舍门锁上外出，致使项某在李某宿舍中得不到及时抢救而身亡，李某作为负有特定义务的人，主观上希望并追求项某死亡结果的发生，以解脱自己的负担，这与他采取救助义务后造成项某死亡的严重后果有直接的因果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不作为形式的

故意杀人罪。鉴于李某能够主动投案自首，依法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，并向项某父母赔偿损失3.5万元。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：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：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